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国家电投朝阳建平老官地50MW风电项目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0.0376	新增建设用地	0.0376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地类\权属	合计	其中：集体用地
	总计	0.0376	0.0376
	(一)农用地	0.0376	0.0376
	耕地	0.0376	0.0376
	其中水田	0	0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0
	(二)未利用地	0	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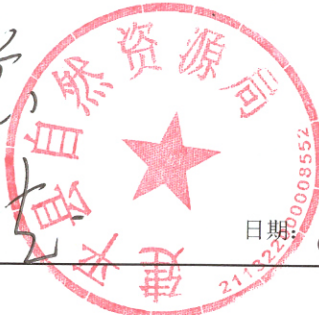
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
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规划		符合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0	2024	0.0376	0.0376	0.0376

补充耕地情况

需补充	耕地面积	0.0376	水田面积	0	标准粮食产能	225.6
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编号	210000202404537730					
已补充	耕地面积	0.0376	水田面积	0	标准粮食产能	225.6
承诺补充	耕地面积	0	水田面积	0	标准粮食产能	0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0.752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风电机组用地	1	0.0376	0.5731	0.63	一台4200kW风电机组（欧式箱式变电站占地包含在风电机组占地范围内，不在单独征地其中），用地面积为0.0376公顷，总控制指标为0.0450公顷。
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	欧式箱式变电站占地包含在风电机组占地范围内，不在单独申请用地，同时缩减风电机组用地面积等多种措施减少占地，划分合理，符合指标规定。				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讨论情况	本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项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《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（风电场）》（建标（2011）209号）的规定，无需开展节地评价。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同意</div>  </div> <p>主管领导: 刘亚克 日期: 2024.8.20</p>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同意</div>  </div> <p>主管领导: 康宏伟 日期: 2024.8.20</p>				